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财金〔2017〕598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对保险领域 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文件的通知

州级各有关单位，各县市有关部门：

为加快保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将《关于转发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文件的通知》（云发改财金〔2017〕138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转发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文件的通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4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4日印发

